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8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1,382,070,043.59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1,312,694,716.50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分配，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12,694,716.50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 64,000,000 股，按 1,215,9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3,993,750 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过《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效益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本次议案。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且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耀方先生提议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转、及未来各项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019 年首次股份回购，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64,000,000 股，完成 2019 年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分配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